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33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宇

被告 黃怡瑄（原告：黃綉銖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5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,5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被告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Master Card悠遊聯名普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；星燦御璽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使用。惟被告自113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577元（含本金4萬8,271元及違約金306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歷史帳單附卷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本金	性質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
4萬8,271元	利息	113年8月4日	清償日	15%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光耀